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 「生命無價，拒絕酒駕」、「交通安全看得懂，行車安全就會懂」

為強化酒駕緩起訴處分被告法治與行車安全觀念，本署於113年4月24日特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技佐湯榮祥先生至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酒駕法治教育課程，以「生命無價，拒絕酒駕」、「交通安全看得懂，行車安全就會懂」兩講題作為課程主軸，強調酒後不開車，並講授行車相關法規。

首先講師播放兩段訪談影片，分別以酒駕受害者與酒駕加害者的兩種角度，展現飲酒上路的危害及酒精成癮的風險，讓個案認識酒駕所導致不可逆的後果並避免再犯。

課程中，講師講述行車安全規範，如路口禮讓行人、行車中避免使用手機、注意燈號管制、切勿闖紅燈及路口轉彎必須注意行人來車等觀念。於課程最後，講師特別提醒因大型車輛的內輪差，行車需注意安全距離，避免捲入砂石車底。經講師詳細解說後，希有助於個案理解道路駕駛規範的重要性，在行車時，成為道路安全駕駛者，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為使緩起訴被告了解義務勞務執行規定及相關法制觀念，本署訂於113年4月30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由洪聖倚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課程開始前播放「修復式司法」宣導短片，期以新的視角檢視犯罪，建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課程中講師引導緩起訴被告填寫基本資料表、義務勞務執行須知、緩起訴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等相關資料，向被告逐一說明，並悉心提醒須確實填寫，以保障自身權益。接續說明刑事訴訟法內緩起訴處分相關法律規定，提醒應於緩起訴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檢察官之必要命令事項，且於期間內不可故意再犯他罪，如有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之法定事由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情事，被告已履行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課程最後講師也勉勵被告，以服務他人及回饋社會的心情執行義務勞務，珍惜改過向善、重新出發的機會，在履行期間內順利完成勞務。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打工不選「車手營」，詐騙集團遠離你!」、「向”躺賺”說不，反詐一定行」

本署為強化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治觀念，特於113年5月8日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蔡信助副大隊長擔任講師，並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體輔導教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以「打工不選「車手營」，詐騙集團遠離你!」及「向”躺賺”說不，反詐一定行」為主題，向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解析近期網路新興詐騙手法。

講師首先說明全球詐騙現況，如今詐騙手法已經專業化、大眾化、企業化，詐騙經驗豐富，組職分工嚴密並訓練有素，其中負責取款的車手多是未成年人或是剛步入社會的年輕人，但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切勿因為一時貪念淪為車手被詐騙集團所利用，為了眼前的高風險利益而面臨加重詐欺罪、洗錢罪等重罰，講師也分享詐騙集團多樣且繁複的騙取帳戶手法，假的徵才、貸款、甚至假檢警之名誣監管帳戶…等等的手法層出不窮，令人防不勝防。



課程末段，講師叮囑現場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牢記反詐騙123一聽、二掛、三查證，主動撥打165進行查證，並呼籲5不防詐「不接、不聽、不看、不傳、不信」，期盼藉由吸收本課程內容後能遠離詐騙陷阱。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 「法律生活小知識」、「不義錢財要當心，舉頭三尺要三思」

為強化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治觀念，本署於113年5月22日特邀高雄市政府法制秘書楊純菁擔任講師，並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以「法律生活小知識」、「不義錢財要當心，舉頭三尺要三思」為課程主軸，講師將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及詐欺犯罪類型，並運用實際案例分享。

講師首先以刑法面切入主題一「法律生活小知識」，講述民眾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社會生活所發生的事實，可能同時涉及數個法規範，即與數個法規範以適用其法律效果，即須依照一定的法律適用方式，始得正確尋繹出來。並用新聞案例分享解說紛爭態樣與解決機制。



課程後段講師以古云「君子愛財，取之有道」進入主題二「不義錢財要當心，舉頭三尺要三思」，合道之財，取之，才能高枕無憂；不義之財，全因”貪”，以道德面述說不義之財取多了，福報便會慢慢消失了，舉例十種具體不義之財，再以貪念而生，取得不義之財的刑事犯罪態樣，以加強反詐騙法治觀念，講解目前常見的詐欺手法與如何預防。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為使緩起訴被告瞭解義務勞務執行規定及相關法制觀念，本署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由楊雅評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課程開始前播放「修復式司法」宣導短片，期以新的視角檢視犯罪，建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課程中講師引導緩起訴被告填寫填寫基本資料表、義務勞務執行須知、緩起訴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等相關資料，向被告逐一說明，並悉心提醒須確實填寫，以保障自身權益。接續說明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相關法律規定，

提醒應於緩起訴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檢察官之必要命令事項，且於期間內義務勞務人若經合法送達通知未履行命遵守或履行事項或履行之態度惡劣、認知錯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即可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不須等候緩起訴履行期間屆滿。

期使義務勞務人能夠正確認識勞務制度之立意及意義，了解其應盡權利及義務，期望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外，更能有效地使義務勞務人貢獻心力回饋社會，發揮義務勞務制度的積極效益。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生命教育課程 講題「點燈」

本署為推動柔性司法，提昇個案心理健康，於113年5月30日假第二辦公室團體輔導教室，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郭淑娟志工擔任講師，以「點燈」為講題，藉由生命故事分享啟發個案正向思考，本次課程授課對象為易服社會勞動人。



參與課程的志工團以有趣的方式引導個案融入課堂，請其隨機抽取一張靜思語，並將自己的靜思語大聲念出，與他人分享；師姐們亦以動人的旋律配合歌曲內涵解說於現場引導帶動唱，於課程前淨化個案心靈、營造融洽的上課氛圍。

郭淑娟講師以失明之人提燈籠的寓意故事開啟今日課程之主題內涵，只要改變心境就能成為為別人點燈的人。課程中講師分享了高姓更生人在獄中轉變的歷程、大學生為學妹付出無私的助人故事、高牧師及林醫師的助人故事等等，鼓勵個案只要有心，當他人需要時，在黑暗的角落，點一盞燈，即能照耀他人，予人溫暖；如同高姓更生人，即使曾經入歧途，轉念向上後仍可以成為助人點燈者。

本次課程最後進行反毒及防制酒駕法治宣導，犯罪與否仍源於自我選擇，勉勵個案行為前應審慎選擇，勇於面對過錯，修正並把握當下，為自己的心點亮光明—「點亮心燈，照亮自己，溫暖他人」。





## 毒海茫茫，回首是岸 雄檢辦理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本署於113年5月6日及5月20日辦理緩起訴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本署郭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施用毒品個案詳細說明戒癮治療流程及相關規定。

說明會首先講解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與觀察勒戒處分之差異，緩起訴處分讓被告保有相當程度之人身自由，免於牢獄之災，是可兼顧其工作、家庭或學業的司法處遇，但仍須依處遇內容，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戒癮治療，也須定期向觀護人及毒防局報到，接受約談及採尿監督，否則恐會有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之風險。

最後，講師提醒個案多留意收受公文，避免錯過重要文件，若而後有幸獲得緩起訴處分，要珍惜及利用難得的機會，學習遠離毒品，才能早日脫離毒海，逆風高飛。

您在戒毒方面的好幫手：

(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電話：(07) 211-131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

(二) 戒毒成功專線：

0800 - 770 - 885

(24小時無休服務)





## 溫馨小故事-母親的遺容(1)

觀護人 林復典

假釋出監前兩年，她的母親罹患失智症入住安養院。

出監晚上團圓飯，她哥、同母異父的妹妹在家接風洗塵，學民間風俗在大樓門口擺火盆，要她跨過這人生的門檻，朝屋外撒把鹽，然後歡歡喜喜扶她坐上飯桌，這才算是她重新進家門。

十幾年前，家不是這間屋子，是她親哥同父同母生，對她不離不棄，從舊的小屋換成這間稍大的新房，原本除了她，還有安養院裡的母親，以及她吸毒入監服刑的女兒羽希，但是不湊巧母親病重回不了家，女兒來不及通過假釋，一桌團圓飯菜都是同母異父的妹妹拼湊場面的。

她哥從小和她親，同父同母同樣前科累累，槍枝毒品感訓處分，糾纏大半生。這回出監後的團圓飯桌上，她驚覺她哥在她服刑十二年間，無一筆再犯紀錄，算是更生從良了，她心裡奇怪，蒙誰的恩寵賜福，似她哥的死囚人生竟然有了底線，再沒多一筆再犯前科資料。

她同母異父的妹妹，是母親改嫁他生，跟他們兄妹半親疏客套，牽連關係裡的一家人，搬離未同住，偶有婚喪喜慶回家認親。「姐，前年我因為存款簿戶頭借人，竟然也入監關了兩個月，妳說好不好笑，本來沒案底的竟然沾了層灰。」

她和她哥狂笑起來，原本是人生裡的悲哀，在她的出監團圓飯桌上，想起一家人的共同經歷，不知覺笑岔氣。

「這是媽，前幾天妳通知假釋核准了，我特地去趟安養院幫她拍的照，她說要妳見見她的老態，算也跟我們團圓了。」她攤開手機的照片，母親滿頭白髮，半躺半臥病床，歪斜身體看向窗外，頭頸無力低垂向下，臉上的表情收攝在手機修圖的時光凍結裡，也不曉得是喜是悲，更可能因為不知



## 溫馨小故事-母親的遺容(2)

觀護人 林復典

道看照片的人是她，這回第五趟毒品案件假釋出監的女兒，所以漠然。

「姐，羽希（她女兒）再隔兩個月也要提報假釋了，這幾天要不要去高雄女監探望她。」妹起身幫她佈菜遞茶水，一家人至少給她這樣的虛榮，出獄人的卑微尊重。

「羽希入監服刑前，特地花錢請教律師，她二歲大女兒能不能帶進鐵窗裡。」哥說，「那律師打過電話到女監請教，說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兩歲大的小孩是可以跟隨入監服刑的。」

「所以啊，我們家裡是連兩歲大的小孩，都進去關過的。」她拉她哥的手，年輕時家裡就她兄妹兩人最風光，把她媽氣瘋了，現在不曉得得誰報應，她女兒羽希有毒品前科，她的小孫女因為乏人照養，跟隨入監服刑。

羽希是她 29 歲時候生養的，前夫有毒品槍砲前科，她們婚後兩年因為前夫打人離婚，後來聽說喝酒肝癌過世。羽希在她入監服刑期間，托她母親撫養長大，也像她一樣，十七、八歲走岔人生的路，開始吸毒像他們一家人一樣，一筆一筆的前科資料，無限延伸拉長人生的底線。

所以，她一直就是生活在一個這樣的犯罪人家庭裡。

團圓飯後，她妹帶她進房間，拖她到鏡子前換穿新洋裝，看看鏡子裡的身體，十幾年來沒看過這樣直敞光溜的長鏡子，還有鏡子裡年華老去的自己。她哥讚美她穿新衣「人模人樣」，那種被命運折磨得不成人形才懂的幽默。

「要不要去看看媽，她在前鎮區安養院裡，很無聊的，也許妳還沒找到工作去陪陪她，當作是新工作囉。」



### 溫馨小故事-母親的遺容(3)

觀護人 林復典

「我不去看媽！」

「妳是怪她，沒去監獄看妳嗎？」

「她年紀大了，後來也失智住院了，我怎麼怪她？」

「那是怎麼回事呢？」她妹拿盅茶，推門進來。

她想起父親過世後，母親領她和哥改嫁，後來才生養這妹妹，繼父還活著時候，她不搭理她妹，繼父過世後湊合成一家人。那時候菜市場流行大家樂簽賭，她母親也在菜市場裡吆喝當組頭，後來就被警察抓入監了。

那一天那一個晚上，她哥回她祖父母家，家裡沒有其他人，繼父喝醉酒，見她在家裡頭洗衣打掃，她差幾天就十五歲了，身體線條窈窕迷人，藏不住她身上的青春味，她從繼父身前走過去，竟被繼父一把攫獲，拖進房裡強暴，可能是繼父酒後衝動發洩過後，竟然睡著了，她乘隙奔逃祖父母家。她這一趟入監服刑前，明明白白剛她母親說過，她母親聽她說完話，不分青紅皂白就打她，然後當沒這回事，忘了她被強暴過後的後遺症，十七、八歲的小女生流浪街頭，自暴自棄抽菸吸食安非他命，行為走脫。

「如果，妳不去看媽，就不要勉強。」哥見她表情難堪，也猜到繼父強暴她留下的陰影。

「我不想管媽的事，可是會努力工作，分攤她的住院費用。」

「姐，妳剛出監，媽的事我來忙就好了。」她妹說。

「妳也像哥這樣，關最後一趟，不要再回籠子裡。」

「哥，你是怎麼做到的？」親兄妹間的不客套，誰改變這樣的人生，他們兄妹倆自青春期叛逆起始，終身監禁，短暫出監回復正常人生。



## 溫馨小故事-母親的遺容(4)

觀護人 林復典

「是怎麼做到的？」她哥沉默許久，一家人僵坐在新家侷促狹窄的客廳裡。「是安廷用死還給哥的。」哥的獨生子，聽說哥喝酒開車載他，發生大車禍，當場喪生了。「是當場看到安廷滿頭滿腦的鮮血，把哥嚇醒的。」安廷車禍過世，菩薩還他哥清白身，十幾年來不涉足犯罪人的江湖。

「這樣也算命好，我會加油。」團圓飯後最飽足的元氣。

「其實，我想邀你去看媽，還有一件跟爸有關的事。」哥望向她，「媽年老又失智了，以後我們這家人的事，都沒人記得了。」

「是什麼事？爸，他不是在我3歲你5歲時候就死了！」大概那時候，他們兄妹年紀太小，母親悲傷不願意說，也可能母親說過，他們有印象但忽然記不得了。

「可是……」她又猶豫了，老死不相見，她才願意原諒母親因她繼父強暴的事，狠絕打她一巴掌。

「我幫妳們去問媽好了，阿姐父親過世的事，到底是怎麼回事？」同母異父的妹妹，插嘴他們親兄妹，替她解圍。

「媽可能記不清楚了，何況老人失智。」父親的長相模樣，她都不記得了，何況媽？

「我陪哥去，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幫媽回想到這些事情，那麼久遠的事了。」妹說。

幾天以後，妹傳簡訊給她，在母親昏沉沉的回想臆測中，說起他們本來就是黑道流氓的父親，在他們三歲那年，跟他們感訓出監的叔叔，持刀械趕赴一場十餘人的黑道火拼，因為擊打的槍枝錯誤，打死了她的父親。

她一直就是生活在一個這樣的犯罪人家庭裡。

她的哥哥因為親眼目睹獨生子車禍喪生，驚嚇回復正常人的感官知



## 溫馨小故事-母親的遺容(5)

觀護人 林復典

覺，她的這一場又會是什麼？她希望幸運重生，他們這種出獄人正常的「更生」。她會去想她的女兒羽希還有小孫女，在兩個月後假釋出監，一家人團聚，黑暗裡上帝指引的微光。

母親算是最幸運的，風暴裡僥倖逃離的倖存者，手機裡的照片，就當是母親的遺容，她會永久留存。



## 溫馨小故事-失根的蓮花 從自卑中解脫，邁向自信新人生(1)

全人計畫人員 歐珈汶

近年來，經過政府及民間單位大力宣導，毒品防制受到民眾的重視，「毒品」與「有害身心」漸漸被劃上了等號，但各位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還是常在新聞上看到吸毒被逮的畫面，明明吸毒是我國明定違法的行為，所帶來的影響可說是「弊大於利」，為什麼還是有人想嘗試呢？

所謂毒品，正是種藥物濫用，如果在標準的使用範圍內，是可以協助人們治癒病痛的藥品，一旦過度使用，毒品的成癮性就像是煮蛙效應一般，不斷侵蝕你的身心，等到你發現不對勁時，是否能及時跳出鍋外，解救危機，又或者是早已無力反抗，在逐漸升溫的鍋中，等待著生命的消散。

第一次見到小鳳，是在一個乍暖還寒的春日午後，在一位男性友人的陪同下，她即將開始為期九堂的復健治療課程，這是她本件緩起訴處分的命令內容之一，但她本人似乎不太能瞭解，經過無數次的說明，從她身上獲得的反應仍然維持在「我不知道」，帶著異國的口音，加上些許顫抖的語氣，一旁協助填寫資料的男性友人也不禁停筆，長嘆了一口氣，接著說「她的意思是如果又亂吃藥的話，就會被抓到監獄關起來」，帶著警告性的言語，讓教室的溫度瞬間下降了幾度。

小鳳是來自越南的新住民，當初經過介紹後決定遠嫁臺灣，原本以為迎接她的會是幸福美滿的生活，沒想到為人正常的丈夫在幾杯黃湯下肚後，成了會對家人施暴的「大丈夫」，加上與丈夫家人間的相處也不愉快，原本為了女兒們而忍氣吞聲的她終究踏上了離婚這條路，她離開了那個讓自己佈滿傷痕的家，卻無法如願與女兒們一起生活，只因為女兒們的監護權不在她的身上。



## 溫馨小故事-失根的蓮花 從自卑中解脫，邁向自信新人生(2)

全人計畫人員 歐珈汶

而為什麼命運如此悲慘的她會與毒品扯上邊，離婚後一無所長的她唯一的謀生方式，就是到小吃部上班，陪著客人們一起喝酒唱歌，直到清晨收工回家休息，日復一日，她發現日夜顛倒的生活作息造成她的代謝異常，加上工作時無節制的吃喝，體重逐漸上升，為了糊口，她沒有多餘的時間可以休息，更不用說運動這種奢侈的選擇，但客人們是喜新厭舊的，只有外表光鮮亮麗的人，才有機會獲得他們的青睞，就在一個念頭下，她選擇服用了成分不明減肥藥。

開始接觸毒品的原因有很多種，一時好奇、用來娛樂、提神……等，是我的個案們常說的理由，一開始他們都覺得無傷大雅，但長期的使用下，在體內不斷累積，就像堰塞湖一般，總有一天會潰堤，對自己造成傷害，而毒品就像是包裹著糖衣的毒藥，引誘著不知情的人上鉤，除了偽造成糖果、零食及咖啡包外，近年來更是有不肖業者為了藥品成效，竟添加違法成分，製作成減肥藥販售，小鳳就是因為服用了成分不明減肥藥，被驗出毒品反應，才來到了這裡。

她不明白發生了什麼，也不知道為什麼要來地檢署上課，一開始她覺得自己不擅言辭、不懂得如何表達，上課時總是沈默的聽著同學們發言，但經過老師們的引領下，讓小鳳從言語隔閡的自卑感解放，變得會和同學們討論逛街購物與喜歡的歌曲，她逐漸開朗起來，卻在某次課堂上哭著向老師尋求協助，女兒與她的前夫起了爭執，打電話向她哭訴，小鳳覺得無力又自責，老師瞭解情況後協助通報，經過相關單位的介入，現在小鳳已經可以自由的陪伴在女兒身邊，讓女兒接受她無微不至的照顧。

課程結束的那天，我問了小鳳對於未來的規劃，她說等疫情穩定後，



## 溫馨小故事-失根的蓮花 從自卑中解脫，邁向自信新人生(3)

全人計畫人員 歐珈汶

要回越南探親，她已經好幾年沒有看到她的家人了，順便做個抽脂手術，再美美的回台灣陪伴著女兒成長，她用雙手在空中比劃了纖瘦的腰身，讓我擔心的提醒她不要吃奇怪的東西，像是來路不明的藥品，她靦腆的對我笑了笑，並說了「不會再亂吃藥了，太可怕了」。

最近一次聯絡小鳳，電話那頭的她充滿著元氣，經過了不同的課程，她除了知道毒品有多麼可怕外，也學會了如何思考，以前的她因為自卑與無知，選擇了沈默，到頭來不只傷害了自己，也傷害了自己最重要的人，她也從中發現身邊有著許多支持她的人，雖然生活壓力還是很大，但現在的她會很有自信的面對一切，走出專屬於自己的新人生。



## 契約合理審閱期間

- ⚠ 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消費者可要求審閱契約條款
- ⚠ 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 ⚠ 業者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審閱期間，消費者可主張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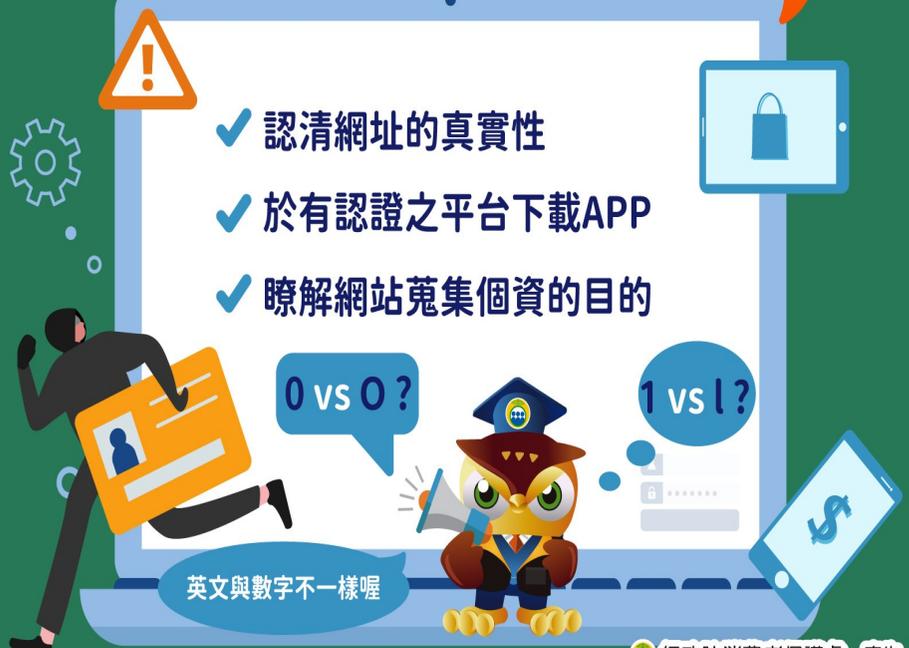
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彙整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避免誤入詐騙網站、APP小常識

- ✓ 認清網址的真實性
- ✓ 於有認證之平台下載APP
- ✓ 瞭解網站蒐集個資的目的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網購商品應先知

- ✓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
- ✓ 善用第三方支付
- ✓ 善用網購平台「價金保管機制」



### 維護自身權益 避免消費糾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 有消費問題 →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 有詐騙疑慮 →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實用  
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851 · 甲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mailto:xpisces@mail.moj.gov.tw)

編輯：林詠智、謝承融